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馬先生

電話：02-82367143

傳真：02-82367159

電子信箱：alanis3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602651A0C\_ATTCH16.pdf、11602651A0C\_ATTCH15.pdf、11602651A0C\_ATTCH12.pdf、11602651A0C\_ATTCH1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本會以民國106年10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265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於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其第五章調處程序，已增訂復審事件亦適用調處程序，爰配合修正「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名稱為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調處實施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- 二、前開調處實施要點公告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 → 保障法規」項下，各機關公務人員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高雄市政府 1061011



\*10605584600\*